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公告

關於2007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通知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以下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1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中文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貨幣單位均指人民幣)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07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08年5月5日發出《關於召開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該通知已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證券時報》)，訂於2008年6月20日召開公司2007年度股東大會。

2008年5月17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大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10,902,12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96%）提交的《關於進行2007年度利潤分配的股東提案》(詳見附件)，不贊成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對2007年度利潤不進行分配的建議，另提出對2007年度利潤進行分配的動議，具體的分紅方案為：2007年度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為2,548,322,469元，在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潤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3,152,551,818元。按照公司截至2008年4月底的股本總數14,541,309,100股為基數（含首次公開發行A股），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0.90元（含稅），共計分配1,308,717,819元，剩餘1,843,833,999元留待下次分配。

根據我國《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本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應將該臨時提案列入公司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提醒全體股東，本次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股東提案，與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5月5日發出《關於召開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普通決議案第四項《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是同一事項下的兩個不同方案，同一股東對這兩個方案進行表決時，不能同時對兩個方案都投出贊成票，若同時對這兩個方案投出贊成票，該股東就分配事項的投票將作為廢票處理。

除上述事項外，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5月5日發出的《關於召開200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項均未發生變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8年5月19日

簡單來說，提案建議本公司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即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9元（含稅））。

以上提案如獲通過，就分派股息而言，A股／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一星期由中國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獲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股東將於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分派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暫停時間及記錄日期之詳情，將於稍後刊發之通告中詳列。

本公司亦將送遞經修訂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以包括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議的新增決議。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08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告及附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附件：

(除另有說明外，貨幣單位均指人民幣)

關於進行2007年度利潤分配的股東提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獲悉公司董事會已就2007年度的利潤分配作出不分配不轉增的建議，我們認為該建議不妥。

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來，一直到2006年度均保持了每年實現淨利潤50%以上的分紅派息率。

2007年度公司實現的淨利潤已達2,548,322,469元，在扣法定盈餘公積，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潤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已達3,152,551,818元。我們知道公司的發展需要投入巨額的資金，但股東投資也必須講究回報，即使按照實現淨利潤的50%分紅，公司仍可留有15億以上的現金，公司正常生產產生的現金流也相當可觀。同時我們欣喜地看到公司已經完成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在國內A股市場成功（上海）上市，募集了約98億淨額的資金。完全可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為此我們提議對公司2007年度實現的淨利潤進行分配。

我們的提案是：按照公司截至2008年4月底的股本總數14,541,309,100股為基數，（含首次公開發行A股）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0.90元（含稅）。共計分配1,308,717,819元，剩餘1,843,833,999元留待下次分配。請公司董事會予以重新考慮有關分配事項，並將本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致書！

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7日